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市副中心国有自然资源（建设用地）有偿配置价格评审服务（A 机构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城市副中心招标、拍卖、挂牌项目有偿配置价格评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京港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.87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8.12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港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